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许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执业的批复

渝财会〔2023〕14号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执业，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。

二、分所负责人：刘彬文。

三、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0名，相关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如下：

刘 雨 330000140132

唐小琴 310000031943

陈 静 330000140130

杜丽娟 110002434358

黄 雪 330000140549

刘 年 110101360539

陈 鑫 510100030048

匡 蓝 330000140546

苏映红 330000140133

刘丹李雅 110101365258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